

证券代码：873742

证券简称：网进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客观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2026年业务发展规划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

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，决定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，在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。公司关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客观、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七、《关于确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的薪酬标准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

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闫海峰、俞彬、胡晓明

2026 年 4 月 28 日